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401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晓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335,388,846.21	318,201,729.00	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94,632.85	16,451,822.94	-2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78,357.85	16,452,698.58	-2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800,744.71	218,002,557.69	-14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1.35%	-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5,282,115,580.84	5,037,788,123.08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0,465,099.01	1,349,580,466.16	-1.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25.00	
合计	16,275.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926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57.89%	185,316,11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28%	7,283,882			
合肥天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3,360,000	2,520,000		
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440,000			
罗柳江	境内自然人	0.35%	1,120,529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776,317			
吕良丰	境内自然人	0.24%	769,290			
叶剑明	境内自然人	0.2%	642,838			
李劲松	境内自然人	0.19%	600,000			
张立水	境内自然人	0.18%	590,30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85,316,118			人民币普通股	185,316,11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7,283,882			人民币普通股	7,283,882	
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	
罗柳江	1,120,529			人民币普通股	1,120,529	
合肥天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76,317			人民币普通股	776,317	
吕良丰	769,290			人民币普通股	769,290	
叶剑明	642,838			人民币普通股	642,838	
李劲松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张立水	590,301			人民币普通股	590,3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第一大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					

	动 人，也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了100%，主要系根据租赁合同确认的应收商业房产租金所致。
-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了64.74%，主要系支付合肥瑞安家园项目土地出让金所致。
- 3.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31.59%，主要系本期缴纳的营业税、土地增值税所致。
- 4.报告期内应付股利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应付的2013年现金股利。
- 5.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期初减少148.99%，主要系支付合肥瑞安家园项目土地出让金所致。
-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期初增加了103.43%，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宣城子公司股权收购款所致。
-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期初减少119.58%，主要是上年同期银行借款净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自合肥城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合肥城建股份，也不由合肥城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08年01月28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已如期履行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08年01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除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	2008年01月28日	任职期间每年、离任后6个月及	正在履行

	管理人员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以出售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18 个月。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	至	25%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02.24	至	4,170.41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36.3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与去年同期相比，兑现面积和金额变化幅度不大。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